

# 2022 年度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 推报评选工作指引

各团市委、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、各直属高校团委、各有关直属企业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，引领他们牢记时代责任，坚定跟党走、建功新时代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4 月至 9 月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

## 三、主办单位

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学生联合会

## 四、评选推荐条件

1.截至 2023 年暑假前，内地和港、澳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在校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、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，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

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，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奖学金分别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 5 个类别；

5.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；

## 五、工作安排

### (一) 名额分配

活动中拟评选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00 名(包含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 名)。各高校团委推报 1-2 名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各地市团委推荐 1-2 名社会实践类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。地市团委推荐名额不用占学校团委推荐名额。

### (二) 校级推荐阶段（即日起至 4 月 16 日）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，择优推荐产生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同时对地市团委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经统一公示无异议（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后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（直属高校团委直接报送，各团市委、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汇总所属院校材料统一报送，组织部汇总有关直属企业团委所属高校材料）。

材料报送包含：

- 1.《2022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1 电子版）；
- 2.《2022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》（附件 2 电子版+纸质盖章版，纸质版请寄送 EMS）；
- 3.学习成绩单（由学校教务处部门反馈、PDF 盖章扫描件）；

- 4.相关年度服务时长证明（电子版）；
- 5.推荐对象1寸白底免冠高清电子版证件照1张，竖版高清电子版生活照2张；
- 6.申报“社区实践”类的，需另行提交社区推荐证明（社区居委会盖章电子扫描件）。

相关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以“单位名称+2022年度自强之星申报”命名，于4月16日前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[ahsxl@qq.com](mailto:ahsxl@qq.com)。

相关材料纸质版材料请于4月16日前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。

### （三）省级推荐阶段（5月）

结合各高校推荐情况，综合专家评审情况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最终评选出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00名（包含安徽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），并择优推荐70人参加全国评选。（含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推荐名额1名、社区实践类16名）。我省将通过“安徽学联”微信平台开展安徽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线上宣传。

### （四）全国评选及颁奖阶段（6月）

按照团中央、全国学联相关指导安排，在省级推荐基础上，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奖学金获得者，并通过活动官网、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在《中国青年报》正式发布。

### （五）总结宣传阶段（7月至9月）

全国组委会根据工作安排建立奖学金获得者网上社群，建立“自强之星”青年讲师团，凝聚组织历届优秀的“自强之星”获选者代表，让他们以青年讲师的身份现身说法，通过宣讲报告、视频采访、网络直播等多种形式，在青年中弘扬自强精神，进一步发挥自强之星在大学生群体的榜样力量。

#### 六、奖项设置

- 1.此次活动将为所有获评者发放荣誉证书。
- 2.获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的，每人将同步获得10000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。
- 3.获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，每人将同步获得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。
- 4.仅获评“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，不发放奖学金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规范推选程序。各校要严格对照标准，注重深入院系一线团支部，切实履行“班级（团支部）—院（系）—学校”逐级推报的程序要求，积极面向全体在校学生，深入挖掘在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典型，真正做到全面发动、广泛覆盖。对组织程序不规范、学生知晓度过低的高校，取消其推荐人选参评的资格。

深化宣传引导。各校要依托新媒体平台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本校自强之星先进典型。同步结合我省“自强之星”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全省“自强之星”的先进事迹，进一步引导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强化示范引领。各校要做好对推选及获评“自强之星”人员的跟踪培养工作。要将此次活动融入到学校典型选树及育人工作的大局中，做到持续用力，以学习自强事迹为牵引，通过已培育和已发现的自强之星等先进典型来影响、带动更多的在校学生，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联系人：沈扬

联系方式：0551-63609725

省学联邮箱：[ahsxl@qq.com](mailto:ahsxl@qq.com)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2072室（请通过EMS寄送）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 
表  
2. 2022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共青团安徽省委学校部

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

2023 年 4 月 7 日

附件 1

2022 年度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(XX 学校)

校级团委盖章:

| 序号 | 学校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事迹类别 | 身份证号 | 银行卡号<br>(接收奖学金) | 开户行名称<br>(具体到支行) | 开户行号 | 联系电话 | 事迹简介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2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填表说明:

1. 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
2. “事迹简介” 一栏, 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 (150-200 字)。
3. “事迹类别” 一栏, 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。

附件 2

2022 年度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奖学金报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性 别  |  | 证件照 |
| 民 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政治面貌 |  |     |
| 学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事迹类别 |  |     |
| 院系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年级班级 |  |     |
|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电子邮箱 |  |     |
| 微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身份证号 |  |     |
| 事迹简介<br>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, 2000 字以内) |  |      |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

|   |   |
|---|---|
|   |   |
| <p>校团委意见</p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(签名):<br/>年 月 日</p>  | <p>地市级团委意见<br/>(仅社区实践类填写)</p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(签名):<br/>年 月 日</p> |
| <p>省级团委意见</p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(签名):<br/>年 月 日</p> |   |

- 注：1. 此表格作为 2022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2. 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。